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0-027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7日下午14:30-16: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4月16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 5 名独立董事（包括已离任的 1 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5,744.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07,896.7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数，2019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68,028.92 元，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减年初留存收益 6,395,209.05 元，弥补母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10,107,896.73 元，减去 2019 年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2,15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314,923.14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0 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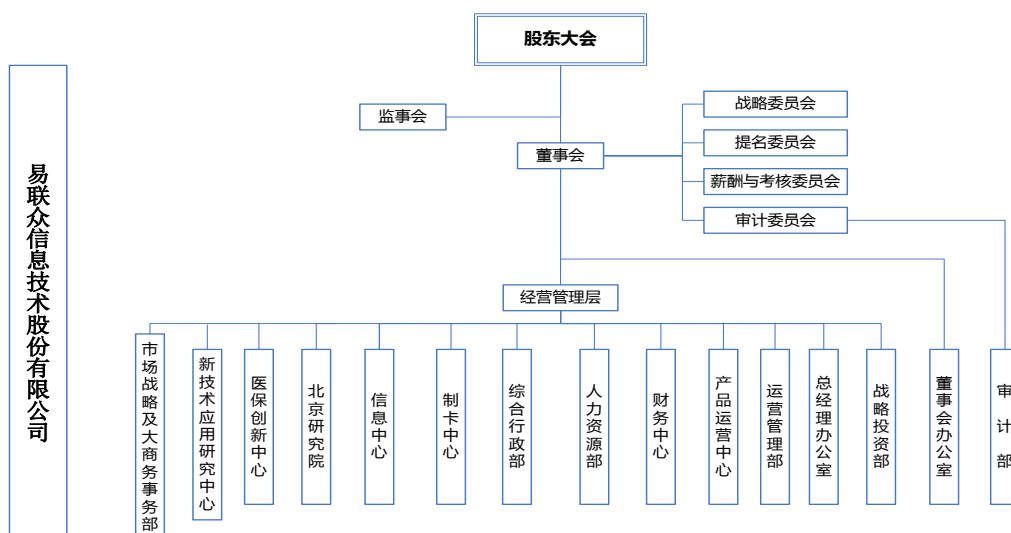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加快落实公司战略升级目标，推进创新机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增设了医保创新中心、新技术应用研究中心、产品运营中心及运营管理部四个一级部门，截至公告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受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受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詹亦文女士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补选蒋志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